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郭進昌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

編號：086

檢察事務官得遴任為檢察官，立法院於今（30）日三讀通過法官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修正草案

多元晉用，鼓舞士氣

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「法官法」第 87 條、第 88 條修正草案，增訂檢察事務官得申請遴任為檢察官之相關規定。未來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 6 年以上，且工作表現優良，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，將有機會經過遴選程序而任用為檢察官。

自 88 年 2 月 3 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66 之 2 訂定檢察事務官制度以來，迄今已近 22 年。在此期間，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輔助偵辦大大小小案件，故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之檢察事務官，不但辦案經驗豐富，也熟稔檢察機關之業務及工作性質，其中通過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者更不在少數，在法學素養、社會歷練及辦案經驗各方面均相當傑出，因此，本次法官法修正，就符合上開條件之檢察事務官，亦納入檢察官遴選任用資格之範圍，不僅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多元晉用之決議，更能暢通檢察事務官升遷歷練管道，而激勵同仁工作士氣，本部甚表贊同，也是本部向來之政策與立場。

本部將俟完成立法程序，總統公布施行後，儘速研擬相關遴任辦法，並辦理遴選事宜，具體貫徹多元晉用，為司法改革再創新頁。